

桃園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

(幼兒園 3 至 5 歲)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4 學年度桃園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 至第 8 次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4 學年度桃園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一)滿 5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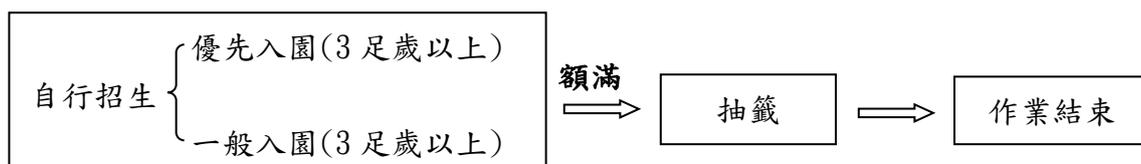
(二)滿 4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滿 3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6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四、登記方式：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現場登記時間：

若於當階段額滿，則不再辦理下次招生。

第 1 次自行招生：114 年 06 月 30 日(一)至 07 月 04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 2 次自行招生：114 年 07 月 07 日(一)至 07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 3 次自行招生：114 年 07 月 14 日(一)至 07 月 18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 4 次自行招生：114 年 07 月 21 日(一)至 07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 5 次自行招生：114 年 07 月 28 日(一)至 08 月 01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 6 次自行招生：114 年 08 月 04 日(一)至 08 月 08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 7 次自行招生：114 年 08 月 11 日(一)至 08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 8 次自行招生：114 年 08 月 18 日(一)至 08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 3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至 5 歲	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5 歲	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	2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3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5 足歲以上)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4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5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一般 幼兒	6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7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8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9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0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1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2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一般幼兒	13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14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15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6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7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 (詳細記事) 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1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9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 (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 (詳細記事) 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詳細記事)	
	一般幼兒	20	2-1 設籍、寄居 (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 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 (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學區
		21	2-2 設籍、寄居 (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 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 (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22	2-3 設籍、寄居 (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 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23	2-4 設籍、寄居 (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 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3 至 5 歲 一般幼兒	24	2-5 其他幼兒		不限 設籍地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當次招生最後一日下午 13：30 辦理公開抽籤，並於抽籤當日下午 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則依「學齡」依序錄取及抽籤。
3. 資格類別「1-10」兄弟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不含「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4.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

七、登記地點：東安國小附幼 藍天班

八、連絡電話：幼兒園黃主任 03-4509571 分機 612

(若要現場報名請先電話聯繫確認來園時間)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 分機 101 至 106)。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四、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以下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第 1 次自行招生報到：114 年 07 月 07 日(一)9 時至 12 時。

第 2 次自行招生報到：114 年 07 月 14 日(一)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自行招生報到：114 年 07 月 21 日(一)9 時至 12 時。

第 4 次自行招生報到：114 年 07 月 28 日(一)9 時至 12 時。

第 5 次自行招生報到：114 年 08 月 04 日(一)9 時至 12 時。

第 6 次自行招生報到：114 年 09 月 11 日(一)9 時至 12 時。

第 7 次自行招生報到：114 年 09 月 18 日(一)9 時至 12 時。

第 8 次自行招生報到：114 年 09 月 25 日(一)9 時至 12 時。

五、延長照顧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7 時，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

六、幼兒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https://www.taps.tyc.edu.tw/>)相關資訊。

七、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